

证券代码：873507

证券简称：华春网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股东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编制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其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方式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征集议案，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节 股东会的出席和登记、召开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取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三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进行登记

个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若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主持；监事会不主持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五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三)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每个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做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权，未投的表决权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节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三)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每个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休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会议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会议主持

人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信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书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